附件2

关于选派党建指导员的函

社会组织名称:

根据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(试行)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51号）精神，为了方便工作开展，促进党的工作在社会组织中的贯彻落实，经研究，我组织决定：委派正式党员 同志作为你组织的党建指导员，负责你组织党的建设工作，组织开展党的工作。

党建指导员情况:

姓名: 年龄:

单位: 职务:

党内职务:

联系方式:

中共洛阳市 委员会

年 月 日